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荷兰王国经济事务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荷兰王国经济事务部（以下简称“一方”或“双方”），

认识到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关系以及双方在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进程中共同面临的挑战；

希望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并扩大两国在能源领域的合作；

认为在能源技术、能源管理和能源经济领域开展双边合作具有巨大潜力；

相信上述合作符合两国的共同利益，有利于实现能源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福祉；

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一、目标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内容以及两国适用的法律、法令、条例、规章和国内政策，双方决定以平等互惠为基础，进一步加强在能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

二、合作领域

为实现备忘录目标，双方将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 能源可持续利用问题研究；

2. 技术转让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煤技术、智能电网构建、海上深水工程技术；
3. 石油天然气领域双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生产、加工和销售、大型工程项目、石油天然气装备制造；
4. 可再生能源与废弃物制能源；
5. 能效改善；
6. 能源管理能力建设；
7. 有关国际能源合作与协调；
8. 就共同感兴趣的其它能源项目开展合作。

三、合作形式

根据本备忘录各项目标，在现有手段、资源和需求允许的范围内，备忘录第二部分所列有关领域的合作以下列形式开展：

1. 推动高层互访和技术交流；
2. 与备忘录第二部分所列领域相关的信息与资料交换；
3. 政府层面和技术层面代表团互访，探讨开展双边项目；
4. 组织以能源管理或技术人员为对象的技术培训或考察活动；
5. 双方从事可持续能源研究和开发的机构有针对性地联合开展科研项目，交换研究信息、互派访问学者和实习生；
6. 选取共同感兴趣的课题，组织召开研讨会和展览；
7. 执行中荷合作项目及活动；
8. 经协商双方认可的其它合作形式。

四、指定机构

双方同意由中国国家能源局国际合作司及荷兰王国经济事务部能源与电信司作为联络机构负责有关活动的组织协调。

五、组织架构

联合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本备忘录的执行和活动协调。委员会由双方相关政府部门代表组成，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中国和荷兰轮流举行。

为扩大参会范围，经双方同意，与能源事务相关的其他部门可应邀参加委员会会议。

六、财政安排

参加委员会会议和执行联合任务期间发生的国际旅行、食宿、薪资及每日生活津贴等费用由双方各自负担。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性质协商解决商业性和技术性合作项目的融资问题。

七、保密

1. 项目执行期间一方从另一方获得或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信息或其它数据以及根据本备忘录作出的其它安排均属于保密范畴。
2. 双方同意，即便本备忘录终止，有关保密规定依然有效。

八、知识产权与相关法律

双方应依据国内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公认的其他国际法对知识产权实施保护。

九、中止

1. 双方均有权以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健

康为由暂时中止执行全部或部分备忘录。一方通过外交渠道向另一方通报后，备忘录即告中止。

2. 如双方经协商同意继续执行本备忘录，可取消关于中止协议的决定。

十、修订

经双方认可，可随时对本备忘录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双方收到对方正式通知后生效。

十一、争端解决

双方对本备忘录条款的解释、执行或应用产生的分歧或争议，应通过外交渠道共同协商解决，而不应引入第三方或诉诸国际仲裁。

十二、生效、期限、终止与延期

1. 本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考虑到本条第2点所述情况，备忘录可以顺延五年。

2. 任何一方如有意终止本备忘录，应至少提前六个月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另一方。

3. 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对此前已安排并正在执行的活动 / 项目造成影响。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九月九日在北京签署。

以中文和英文书就，一式两份，同等作准。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荷兰王国经济事务部

代 表

张国宝
(签 字)

范德胡芬
(签 字)